关于征集改革“金点子”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省委改革办《关于征集改革“金点子”的函》（附件1）和市委改革办《关于转发<关于征集改革“金点子”的函>的通知》（附件2）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好征集工作。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7:30止。

二、征集内容

各部门根据主责主业，参照附件1“三、征集内容”要求的13个方面内容选择着重方向，也可提供其他方面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撬动作用的改革创新举措。

三、征集要求

（一）“金点子”要求符合中央要求、切合我省实际，小切口、撬动性强，有较高的应用价值。“金点子”要一事一策、文字精炼、每个“金点子”一般不超过500字。

（二）各部门于征集时间截止前提交《改革“金点子”征集表》（附件3）至综合计划部李莹莹处。

（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好改革“金点子”征集工作，每部门至少提交一条“金点子”。

（四）综合计划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部门提交“金点子”及省委改革办采纳情况，对组织好、采用多的部门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

联系人：李莹莹，李爽。

附件：1.关于征集改革“金点子”的函

2.关于转发《关于征集改革“金点子”的函》的通知

3.改革“金点子”征集表

北京理工大学唐山研究院

2023年5月6日

附件3

改革“金点子”征集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编写人** |  |
| **“金点子”**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